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资金使用 和划拨方案

为统筹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资金,支持我市以“头号工程”力度抓紧抓实“百千万工程”,推动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扎实建设,充分激发镇村发展活力潜能,形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空间,着力破解我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云浮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短板,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资金来源

根据《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号）下达到我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74万元（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87号）有关内容，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要扭住重点，攻坚发力，奋力推动‘百千万工程’取得新成效”，拟安排该笔资金统筹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乡村补短板等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资金分配和使用

（一）根据《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19号）和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要求，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为我市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提供贷款额度为5万以内免担保全额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拟安排300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该项资金划拨到有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银行专账中。

（二）结合《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不含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4〕187号)要求,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拟安排374万用于落实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并由市农业农村局完善资金使用方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以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要严格管理和监督,严禁挪用或改变用途,确保用在刀刃上。

(二)加强绩效考评。实施的项目确保衔接资金优先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和推动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落地实施,“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创建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脱贫攻坚成果得到有效巩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严禁挪用或改变用途,确保用在刀刃上。在资金使用的正面清单范围内,优先用于“百千工程”中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项目。各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有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市财政局、

审计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按职能分工对资金项目实施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业主对该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